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应用伦理学的一些重要性质及其“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 [Some Important Nature of Applied Ethics and Its Applica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廖, 申白
Publisher	中央编译出版社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Copyright (CC 2.5)
Download date	2026-07-14 15:38:5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15

廖申白：应用伦理学的一些重要性质及其“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

廖申白

[内容提要] 应用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讨论的一种发展，也象它的母体一般规范伦理学一样假设，在所说的行为案例或场合可以找到某种对“我们”而言的正确的、适合的行为方式。应用伦理学相信对这种确定性不能够简单地诉诸直觉来寻求。同时，应用伦理学也需要内在的一致性与合理的完备性，并且力求这两者间达到适度的平衡。伦理学理论在泛义上的“被应用”有两种意义，即被直接地或间接地被作为理解或解释而诉诸。有三种直接诉诸伦理学理论的方式。将一种体系作为解释系统应用于全部领域的方式目标过高。部分地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为灵活性而牺牲解释的系统性。将一种理论应用于某一领域的方式较为合理，但也容易受到不同推理和不同结论的挑战。更好的选择也许是解除应用伦理学提供理解或解释系统的工作，使它专心从事它能最好地从事的工作。

[关键词] 应用 应用伦理学 伦理学理论

1

尽管在许多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的人们看来，对于今天所提出的应用伦理学问题，迄今得到阐述的伦理学理论都不适用或至少不充分，这些问题的提出，无论由研究者还是实践者们，以及对其解决方案的讨论，都或多或少是借助着某种或某些伦理学理论的理解或解释的。实际上，一个伦理学问题也只有借助于对于伦理和道德的一种理解才能恰当地提出。伦理学理论是一种讨论人类实践事务的独特的、有系统的方式。现有的伦理学理论无论多么成问题或不充分，它们都实际上是塑成人们所说的应用伦理学问题及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的观念的背景。因为，提出一个科学的或事实的问题与提出一个伦理学问题是不同的。如果某人问，“是否有人在从事克隆人类的研究”，他并不是在提出一个伦理学问题。而如果他问，“克隆人类的研究是不是应当（正当）的”或甚至“这样做是不是一种善”，他就在借助关于“正当”或“善”的某种理解或解释而提出一个伦理学的问题。在这样地提出伦理学问题时，他未必认为这种理解或解释是充分的。但是他会认为这样地运用它是合法的，因为这样地使用它可以使其他人理解。而且，如果他想过的话，他也会同意，对这种理解或解释是否需要做出新的修正的问题，只有在以这种方式运用它的过程中，在将此种考虑与其他重要考虑相互协调地加以考虑以看清是否能达到一种考虑上的一致之后，才能够确定。

既然伦理学理论实际上以观念的形式参与着应用问题的提出与讨论，把伦理学理论一般地当作与应用问题的讨论无关的东西就似乎占不住脚。更为切合实际的是研究伦理学理论构成这种背景及在泛义上被应用的方式，以及它们在何种程度上可以通过对新表达出来的问题及其答案的思考而修改。伦理学理论在泛义上的被应用有两种意义：它们可能被直接地——部分地或作为体系地——应用，也可能被间接地诉诸。在前种情形中，伦理学理论直接作为理解与解释参与案例与问题的提出和对其解答的讨论。在后种情形中，直接被应用的不是伦理学理论，而是某种或某些被理解为得到主要的或所有伦理学理论支持、因而可以合法地加以运用的伦理学普遍原则或准则，伦理学理论不是被直接应用，而是作为间接的理解或解释被诉诸。无论前种还是后种情形，被“应用”的都可能是某一种、或是几种伦理学理论。若干种理论同时被“应用”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伦理学理论尽管作为理解或解释的系统可能彼此不一致，它们仍然有或多或少的“重叠的共识”。这些共识在当下的问题上可能多一些或少一些，但它们都构成对某种态度、意见、立场或政策的支持或反对。

本文的目的在于讨论应用伦理学的一些同伦理学理论相关的性质以及它直接应用某种或某些伦理学理论的方式。伦理学理论被间接地应用的情形，即原则或准则的应用方式，将在其他地方讨论。而如果要研究伦理学理论被应用的方式，似乎首先需要从形式的方面入手，即先不涉及理论的具体归属，例如被应用的理论是目的论、义务论或别的理论等等。因为在应用伦理学的讨论中，伦理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被形式化了。应用伦理学似乎已经习惯于把它提出的案例或问题当作题材或质料，而把所有理论当作形式的和可以形式地表达的东西。尽管在哲学的思考上这存在有待省察之处，作为对应用伦理学的考察，这似乎可以作为一个出发点。

2

应用伦理学与一般伦理学显然有亲缘关系。这种亲缘关系可以从它们的彼此相关的性质上寻觅。在与应用伦理学相关的意义上，可以把一种伦理学的理论理解为由某个或某些相互联系的伦理学论点及其支持性论据构成的系统。一种论点与它的支持性论据构成一种理解或解释，这种理解或解释构成通常所说的伦理学理由。这意味着，如果你考察这些理论的论据，你通常都会支持那个作为一般结论的论点。在一个有多个伦理学论点的系统中，这些论点之间也通常有某种亲缘性和契合性。同时，各个这样的论点的论据也会有相互重叠的情形。这使得在一种伦理学理论中，从论据到一般命题、从前提到结论的，以及从这一论点到那一论点的推理可以一种最容易理解的方式进行。这种推理是这种理解或解释系统发挥作用的方式。多数伦理学理论最终需要诉诸某种直觉或从那里寻求支持。但即便是这样的伦理学，其理论也不是直接基于直觉，而是基于推理的理解或解释的。

除了伦理学理论不是直接诉诸直觉的这点外，在伦理学理论的与应用伦理学相关的性质的其他方面中还可以举出以下两个主要之点。

其一，伦理学理论系统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和合理的完备性。一种伦理学理论的内在一致性在于它的各个论点以及每个论点的那些有效论据之间相互配合并且相互支持。因为在一个伦理学理论系统中，尽管即使一个论据单独有效力，其全面效力也取决于它同这个系统的联系。伦理学理论的合理完备性在于它在省察人类实践事务时不致遗漏某个重要方面，并且它在所理解和解释的范围内不致忽略重要的例证。任何一种伦理学理论都需要具备这两种性质。它期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是因为它期求具有逻辑的说服力。它期求具有合理完备性，是因为它伦理学期求成为对于人类实践事务的全面的、涵盖人的行为的所有领域的理解或解释。这两个目标相互促进。但是它们的确也存在矛盾。对广大题材的事务有普遍效力的陈述常常空洞无物。所以任何一种伦理学理论也都期求达到它们之间的某种程度的平衡。一种好的伦理学由于较好地具有这种平衡而产生较大说服力。

其二，伦理学理论也象科学理论一样寻求真，尽管伦理学的题材是充满变化的人类实践事务。伦理学寻求这类事务上的某种真，即相对于“我们”而言的真。但是与在科学中的情形不同，“我们”的地方性在对这种真的确定中是十分重要的考量。伦理学寻求的相对于“我们”的真也就是正确或正当：相对于“我们”是真的也就是正确的或正当的。伦理学中的应当诉诸于某种被理解的正当，而不是相反。伦理学是说，你“应当”做“正当（正确）的”事，而不是说，你做“应当的”事是“正当的”。如果伦理学说，“你应当做某件事”，这意义即，“对你而言做某件事是正当的”。此外，在对相对于“我们”的正确或正当的寻求中，伦理学是从某种共同的直觉、信念或意见，以及某些观察事实出发的。它从这种前提出发，在变动的题材中，寻求各种考虑的相互协同配合，以形成一种内在地一致的理解或解释。这种理解或解释成为一个人选择某种行为的理由，也成为人们评判自己或他人的选择行为的理由。选择行为即人的经过考虑的、有目的的行为。只有选择行为才构成伦理学的题材。

3

应用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讨论的一种发展，也具有伦理学的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基本性质。首先，它象它的母体一般规范伦理学一样有一个基本的假设：在所说的行为案例或场合，就它

们是选择行为的例证而言，可以找到某种对“我们”而言的正确的、适合的行为方式，即使目前还没有找到它。至少是，应用伦理学认为这种努力值得做。应用伦理学质疑的只是现有的伦理学理论已经提供关于那些被视为案例的正确行为方式的答案。其次，一般地说，应用伦理学相信对这种确定性不能够简单地诉诸直觉来寻求。问题不仅仅在于，许多道德直觉都距实际发生的问题比较遥远，不象一些近代哲学家认为的那样是自明的，并且可能因人的道德经验的不同而有许多差异。而且在于，即使存在可充分依赖的直觉，它们的充分涵义也需要借助伦理学理论来理解或解释，更不消说对应用伦理学问题的解答。第三，应用伦理学也需要内在的一致性与合理的完备性，并且力求这两者间达到适度的平衡。应用伦理学从具体案例入手，但是面对的是案例中包含的“问题”。它既需要面对问题的逻辑的一致性，又需要有尽可能大的效力范围。然而也正由于它的这种方式，应用伦理学对这两种性质的紧张关系有更高的敏感。它有时甚至要为一个方面而令另一个方面有所损失，例如为使讨论更具针对性而限制“问题”的范围，或为使讨论具有推理效力而抹去案例的某些独特性。

4

由于对“我们”的地方性的考量在应用伦理学中具有更为重要的份量，应用伦理学需要更多的权衡的考虑。说它在应用伦理学中比在伦理学理论中具有更为重要的份量，一种重要的意义在于，伦理学理论可以不追究“我们”的地方性的含义，但应用伦理学则需要以对于它的某种理解为出发点。对伦理学理论来说，“我们”是普遍的主体；对应用伦理学来说，“我们”的普遍性则具有地方性且不能脱离这种地方性。

应用伦理学提出了这一有意义的问题：“我们”由于“我们”的生活技艺及由此带来的存在样式的变化而不再是过去的“他们”，由于空间的约束性而不是地理上的“他们”，对“我们”的时空地方性必须有一种正确的理解。但是应用伦理学由于对“我们”这一重要考量因素的处理显示出极大的复杂性。一方面，“我们”意味一具体的伦理社会，即具有稳定的时空的、历史的（宗教的、文化的）地方性的伦理共同体。另一方面，“我们”是复数的第一人称主体，意味某种“交互主体性”。这种特性又意味着，地方性不具有绝对的意义，主体借助交往与话语而相互建构，“我们”同时空上的“他们”之间不存在永久的隔障。应用伦理学对“我们”的处理因之显示出两种倾向之间的紧张：基于与“他们”相异的“我们”的共同性的，和基于“我们”同“他们”都作为潜在的“我们”的“交互主体性”的。地方性是必须考虑的，但地方性在何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与普遍性毫不相干的特性却需要小心地对待。应用伦理学摆脱不掉这种紧张。它似乎在试图抓住某种适度，但可能有时偏向前者，有时偏向后者。

5

应用伦理学在现有伦理学理论中，带着质疑地、实验性地运用某种或某些理论，来理解和提出所面对的伦理学疑难，检验这种（这些）理论是否具有充分性，是否应当根据新的应用伦理学案例补充新的条件、补充或修正原有论据，对某些原有论点做出重新陈述，甚或彻底摒弃某些人们已经习惯于认同的理论。这些应用伦理学案例包括行为或场合、作为一种重要主体的制度的程序、立场或政策，以及作为促使相关个人与制度的行为交织地发生作用的某种紧急事态的事件。

毋庸置疑，在看来已完全或基本不适合的理论的基础上不可能从事这样的工作。对于应用伦理学来说，挑选某种或某些看来最能帮助寻找对那些应用伦理学案例而言的正确行为方式的答案的伦理学理论是重要的。应用伦理学对理论的挑选一般来说是“问题定向”的。那些提出接近问题的案例构成某种应用伦理学问题，这类问题的提出以及解决这类问题的需要确定着在现有理论中挑选适合理论的方向。但是如已说过的，应用伦理学寻求的适合不是权宜之计：在每个这类问题上，应用伦理学都试图找到相对于“我们”是正确的、有某种普遍诉诸力的行为方案。

6

在直接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中，就与被应用的伦理学理论的关系而言，一种应用伦理学可以两种主要的方式应用伦理学理论。它可以把某一种或少数几种伦理学理论体系应用于某个或所有应用领域，也可以把一种或少数几种体系的某个部分应用于某个或某些领域、某个或某些应用伦理学问题乃至某个或某些案例或场合。比较有抱负的应用伦理学可能采取前者，温和些的应用伦理学可能采取后者。在采取前种方式的应用伦理学中，把某种或少数几种主要的理论应用于所有应用领域的应用伦理学与只将它（们）应用于某个领域的应用伦理学之间又有重要的区别。因此，有三种主要的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

7

（1）将一种伦理学理论系统应用于全部应用领域的方式。

这种方式的主要优点，在于它有望提供一种透视所有应用伦理学领域、问题乃至案例的理解或解释。这种周详的理解或解释如果获得足够的说服力，寻求在所说的行为场合中的正确行为方案的任务将有望完成。因为，这种应用伦理学假如完善，它的结构就清晰可见，理由的脉络就可以寻溯，并且自成系统。

然而，其他不论，对这种应用方式而言的一个核心的问题在于，在正在发展的各个应用伦理学领域中，应用伦理学是否可能达到某种始终一贯的理解或解释，达到某种“一”，并基于这种唯一的理解或解释给出对所有应用伦理学问题的实践的正确解答？人们也许难免希望这样一种唯一的理解与解释，但是未必有希望获得它。此种怀疑的一个根据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问题似乎都性质不同。例如，人们说，生命伦理学的问题是处理同人类自身生命的发生、存在和死亡有关事务之方式的对错，环境伦理学的问题是处理同其他生命世界的关系的对错问题。其次，就算不同领域都有同样的问题，这种问题也已经使一些哲学家尝试应用这种伦理学理论，而使另一些哲学家尝试应用其他某种理论的可能性。再次，一种理论是否内在一致性和具有合理完备性，与它是否正确即是否是对所面对的伦理学疑难的正确回应这两者间，既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一种理论的内在一致性与合理完备性的契合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于哲学家们的工作的逻辑性。这显然意味着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一种实际上不那么好的理论被“加工”得非常好。

也许，应用伦理学是否能达到某种“一”的问题首先依赖于对这种“一”即统一性的理解。它是否并不意味一种应用伦理学要给出某种能直接地给出正确解答的理解或解释，而仅仅意味“每个案例或问题都可能有一个适合它的正确解答”，不论这解答将是哪种或少数几种彼此很难分出高下的行为方案？可以说，前者是正确解答的解释意义上的“一”，后者是正确解答的形式意义上的“一”。这两种“一”在约束强度上存在着差别是不言而喻的。应用伦理学也许应当满足于正确解答的形式意义上的“一”，而不去奢望提出处理具体疑难的唯一理解和解释。在具体的疑难方面，应用伦理学的帮助也许首先在于排除那些不可能正确的选择。对它何以能够这样做的最终解释权也许应当，象罗尔斯在说明宪法民主政体的公共政治文化的理性时所做的那样，保留给各个伦理学体系。应用伦理学如果草率地对待这一问题，可能非但无助于它的解决，而且会由于简单化而使人们对它的理解受到歪曲。

8

（2）把一种或少数可能最有帮助的伦理学理论应用于某一个应用领域而不是其他领域的方式。

这种应用伦理学的目标稍微温和些。对于这种应用伦理学来说，一种伦理学理论的理解与解释只在某个特定的领域中才能对所面对的疑难做出正确的回应，才具有可以企求于它的内在一致性和合理完备性。所以，这种应用伦理学努力把自己限制于某个特定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外不确定任何东西，尽管不排除它对于其他领域可能具有意义。以这种方式建立的应用伦理学可能能够避开前者的一个可能的弱点：把某种或某些伦理学理论体系不适合地应用到某些其他领域。所以，它如果是完善的，可能有较前者坚实的基础。

但是，与第一种应用方式的情形相似，每一种以这种方式应用伦理学理论的应用伦理学也会遭遇强劲的反对者。其他不论，从一种理论出发，显然既可以对一种行为、立场或政策以及事件提出赞同的论据，也可以对它提出反对的论据。深层的原因在于，每种伦理学理论都以某些确定的信念（意见），许多理论还以或多或少的不甚明确的直觉，以及一些对伦理生活事实的观察所构成的复杂复合体作为前提。在这个复合体中，有些信念、直觉和观察处于核心地位，有些则处于某种边缘地位。而且，这些信念、直觉与观察都需要借助理解与解释而引申对于人类实践事务的意义。所以，即使在一种理论传统中也存在这样的情形：有的理解或解释系统可能更强调某些特定的信念、直觉和事实，有的理解或解释系统可能更强调其他一些信念、直觉和事实，它们之间仍然可能存在严重的对立。

9

（3）部分地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

以这种方式建立的应用伦理学将某种或某些伦理学理论的某个或某些部分应用于所说的案例或问题，作为对某种行为、立场或政策的支持，而不是把一种伦理学理论体系应用于所有领域或某一领域的所有场合。这种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根据不同应用主体的性质援引不同体系中的有关理论作为支持某种立场或政策主张的论据。所以，部分地应用伦理学理论的实践自然地引向混合的伦理学理论应用方式。在混合的应用方式中，对某种立场或政策主张的支持常常由不同论据构成。这些论据是不同的伦理学体系的构成部分，每一个单独论据都是一种理解或解释，而它的周详解释又在那个体系自身，即在这个论据和同一理论的其他论据的相互关联之中。不过混合应用方式的各种论据在所讨论的案例等等中又在共同构成对那种立场或政策主张的支持或反对。

所以尽管具有灵活性的优点，部分地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却可能付出过大的代价。首先，它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对问题的一种策略性、权宜的解决。它所诉诸的只是各个理解和解释系统中的“碎片”，它出于权宜的考虑拾取这些“碎片”。这些“碎片”因而失去了它们在各自原来系统中的联系，解释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不能构成一个有效的理解或解释系统。它们被简单地罗列在一起，象一个临时拼凑的“拼盘”。所以，它可能因此而丧失一种伦理学需要的内在一致性与合理的完备性，更不用说达到这两者的某种平衡。其次，它对“我们”的地方性的处理太过偏向狭义性的极端。与被应用的理论同样，只存在作为“碎片”的参照者“我们”。它仿佛同其他参照者失去了任何联系，以致很难找到从“这里”到“那里”、从“此时”到“彼时”、从“我们”到“他们”的任何过渡与联系。“我们”成了非伦理的唯一存在者。

10

似乎不能因此就推断，任何应用伦理学都不能完成以具有某种内在一致性和合理完备性的方式寻求应用伦理学问题上的适合“我们”的正确解答的任务。因为，若可以把应用伦理学的统一性理解为“每个案例或问题都可能有一个适合它的正确解答”，应用伦理学中有一些体系就已经把“我们”向这个方向推进了。这至少表明，在某些领域中应用伦理学在取得进展。

这三种应用伦理学理论的方式间的差别，并不在于它们之中的这一种或那一种否认，在所说的行为案例或场合可以找到某种对“我们”而言的正确的、适合的行为方式，或是认为，这种探讨应当以某种直觉为直接的依据。它们的差别主要在于对应用伦理学的内在一致性与合理完备性的关系的处理。不过，过于强调内在一致性的第一种方式的确可能为着结论的逻辑性而牺牲对其正确性的优先的要求。所以，这种方式会由于过于强调内在的一致性而在一些重要的领域显得缺少说服力。而如若它也期求合理的完备性，它就使自己停留于空洞的水平上，不能回应案例、制度实践、事件中的“实质性”问题。第三种方式则由于过于重视对每一特殊领域和特殊问题都做出完备的理解和解释而牺牲了其必需的内在一致性。它是由对具体案例等等的具体理解和解释构成的应用伦理学。它的解释系统是由各个理论的“碎片”拼成的，因而每个“碎片”相互间，以及它们各自同这个系统整体之间，都缺乏理解或解释上的积极联系。第二种方式看来较为适中。它不象第一种方式那样，期求在所有应用领域中都适用并能够提供正确解答

的唯一一种理解或解释，也不象第三种方式那样，听任应用伦理学的解释由主要基于权宜考虑而拾取的各个解释系统的“碎片”构成。但是，如已说过的，即使这种建立应用伦理学的方式也难免受到对立理论或同种理论传统中的对立的理解的攻击。

11

既然直接提供一种系统的伦理学理解或解释的应用伦理学一直不甚成功，解除应用伦理学的提出理解或解释的工作，使它在最能改进人类应对今天的迫切的应用问题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并贡献于伦理学，是否是更好的选择？

应用伦理学也许的确不应当期求对人类实践事务提出理解或解释。这项工作如果保留给哲学和伦理学理论，也许于今天的人类有更大福利。因为，对人类实践事务提出理解或解释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对实践事务的性质做全面的探究。如果要求一种应用伦理学在研究人类今天面对的案例与问题的同时进行这项工作，那将一方面使这项工作被草率地对待，一方面使应用伦理学不能专心从事它能最好地从事的工作。伦理学理论上始终存在严重分歧这一事实不应当成为反对把这项工作保留给伦理学的理由。因为，如果不把提供唯一一种理解或解释视为伦理学的理论统一性的根本意义之所在，有些分歧的解释就有可能都是最终的合理解释的侯选者。而且，尽管存在这样的分歧，伦理学理论一直都在加深对人类实践事务的性质的理解与解释。不同伦理学理论可能在一些应用案例和问题上引出不同的实践结论这件事也不应成为贬低伦理学理论、解除它的这项工作的理由。因为，这些可能都属于相对于“我们”的正确解答，只是它们之间的何者更好尚缺少参照者来确定。在这方面，对辩法可以对澄清伦理学理论的不同推理的可靠程度有所帮助。伦理学理论能够从应用研究的这种检验中汲取教益以修正自身，至少是，一些有希望的伦理学一直在努力地这样做。

12

而且，如果应用伦理学能够逐步确定不同伦理学理论间的共同点，并以这些共同点作为某种出发点，而不是直接诉诸这些作为对立体系的理论本身，引出完全对立的结论的可能性至少会更小些。应用伦理学恰恰可以在这个方面发挥自身的优势。它可以帮助打破不同伦理学理论间的壁垒森严的状况，使一些潜在的共同点释放出来。在壁垒森严的状态中，不同伦理学间的分歧常常比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更为彰显。应用伦理学在努力确定并诉诸这些共同点时可能表明，这些共同点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还要重要。同时，应用伦理学可以表明，重要的在于这些共同点在不同伦理学体系的不同理解和解释系统中得到支持，而不是它们传达给“我们”某种唯一的理解或解释。而应用伦理学如果免去了提出某种理解或解释系统的工作，它也就避免了这种理解或解释的系统是由很难彼此协调的各个理解或解释系统的“碎片”构成的这一困境。在借助于通过这些共同点而汇合起来的伦理学的理解与解释来省察人类今天面临的疑难问题时，应用伦理学可以检验这些共同点是否有需要补充或修正之处，从而帮助检验已有的伦理学理论是否需要补充或修正其前提、作重新的阐述甚至彻底加以摒弃。它正在起着这种作用，正在刺激伦理学理论省察它们自身。所以，应用伦理学不会由于同伦理学理论的这种分工而失去应对今天的伦理学问题的动机和活力，更不会因此而失去省察和批判伦理学理论的眼光。如果它沿着这个方向发挥积极作用，将不仅对于解决人类今天面对的伦理学疑难说来，而且对于伦理学这一古老而常青的学科再度发挥其历史生命的辉煌，都是一件幸事。

（原文载《中国应用伦理学2001》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

/